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張雅晶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38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D003273_1_1011305179248.rt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6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60002328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之原因，如係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倘非因工作績效不佳所致，得免實施輔導訓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17-03-10
交 12:47:04 章



1060038965